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二税
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蓟税二强催(2026)16号

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2257925075465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蓟税二通(2025)34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津蓟税二通(2025)344号要求的应缴纳税费款合计488,231.41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长锋，王波

联系电话：02260783871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波，赵长锋（120000220227；120119190023）

